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衡阳市财政局

衡农联〔2025〕2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市级茶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茶统筹”发展理念，锚定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落实《衡阳市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衡政办发〔2024〕1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茶叶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市级茶叶产业发展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现就做好2025年市级茶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一）茶园建设

培育一批碾茶生产基地。每个产茶重点县推荐培育一个新茶饮碾茶生产基地，基地面积在500亩以上，按照碾茶生产需求，

对茶园进行修剪和施肥。各县市区务必保障推荐的基地于2026年成为碾茶生产基地，否则将回收扶持资金。

（二）龙头企业培育

加工设备购置。申报加工设备购置补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2024年以来新购置茶叶生产加工设备设施累计投资在100万元以上；3.购置的设备没有享受过其他补贴；4.国、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5.具备生产必需的仓储冷链设施。

（三）销售市场拓展

1.出口基地建设奖补。截止2025年10月15日，对由海关认证了“出口基地”的基地进行奖补，上报相关佐证材料，对没有享受过出口基地奖补的主体进行奖补。

2.出口奖补。2025年以来，截止申报日，以衡阳市海关出口单据为依据，在衡阳市出口的茶，根据出口贸易额度，按不超过出口贸易额10%进行奖补，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50万元。

3.推广展销中心运营。以传承衡茶文化、展示衡茶产品、推介衡茶品牌为目标，保障推广展销中心运营。

（四）茶文化活动

- 1.支持手工茶制茶大赛，提升衡阳茶行业技术水平。
- 2.开展栽培、加工及营销等相关茶叶技术培训。

（五）茶叶科研和研发

1.支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的茶叶进行一次全面的质量检测，为品质护航；2.支持原种茶种质资源保护；3.支持新产品研发推广；4.支持产业发展规划；5.支持专家工作站建设。

二、项目申报

（一）主体申请。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的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涉黑涉恶、无其他不良记录及影响且符合市级茶叶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附件1）。

（二）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原则上每个主体只申报一项。于2025年10月15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由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申报（同时上报附件2），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经济作物科刘兰兰，电话：15387341313；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李超，电话：13973407377。

（三）资格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县级推荐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严格按照扶持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凡发现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申报条件；2.虚假申报或提供虚假材料；3.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涉税事件等问题，被省级及以上部

门通报处罚的企业；4.在主管部门委托进行审计和验收过程中不配合，存在恐吓、威胁及其它违法等不正当行为的。

（四）现场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五）专家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专家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现场考查情况进行项目审查。

（六）结果认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扶持原则择优确定扶持对象、类型和支持金额，并将经审定的扶持项目在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官网等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七）下达资金。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抓好工作落实。并对推荐上报企业主体资格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负责。

（二）加强监督，确保规范。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工作，要建立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行为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扶持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市级茶叶产业发展资金必须严

格执行《衡阳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衡阳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专款专用于企业项目建设，后续发展，实行专账管理。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奖补项目资金的单位，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三年内不受理企业申报同类财政资金扶持项目。

附件：1.2025年衡阳市茶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主体申报承诺书

2.2025 年衡阳市茶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1

2025 年衡阳市茶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主体申报承诺书

我是 法人代表，本主体承诺所有申报资
料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有效，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若存在隐瞒、虚报、假报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2025 年衡阳市茶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情况（严格对照申报条件据实填报）： 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申报项目对应填报茶园建设、龙头企业培育、销售市场拓展、茶文化活动、茶叶科研和研发。2.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整理成册上报。

(此页无正文)